

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1) 代销机构销售人员未能事先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并向投资者揭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的风险。

2) 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操作失误,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业务风险

1) 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5)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若集合计划出现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4、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5、投资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6、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7、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提出退出申请，可能因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金额少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需面临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或者被管理人作强制退出处理的风险。

8、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募集规模或人数达到上限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被确认无效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9、提前终止风险

当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四（四）”所列的任一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且提前终止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流动性不佳的品种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0、投资者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保证客户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11、鉴于本产品的参与及退出具体的日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等重要信息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能对上述重要信息的忽略，进而导致委托人实际利益受损，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及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并审慎决策。

12、违约退出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设置了违约退出条款，但该条款约定不代表投资者一定可以在非退出开放日退出本计划。投资者申请违约退出必须经管理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在违约退出违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损害剩余集合计划的资产权益以及其他管理人认为不适宜办理违约退出的情形下，管理人均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同时，根据合同约定，投资者申请违约退出时，需要支付净退出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退出费用，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取得的退出金额低于违约退出价格。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3、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约定“如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发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管理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

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管理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书面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办理强制退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合同变更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14、投资者未及时退出时默认自动参与下一运作周期的风险

每个运作周期到期之前，持有人可在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时选择退出；若未退出，则默认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周期。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5、预警风险

本计划运作期间，设置预警机制。若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T 日）单位净值 ≤ 0.950 时，则自该日（不含该日）起，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占计划资产净值的 10%，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持仓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若计划单位净值连续三个交易日处于 0.950 元（不含 0.950 元）以上，则自第四个交易日起，可豁免本条前述关于投资比例的限制。

虽然本集合计划设有预警条款，且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操作，但操作过程中的变现成本将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低于《管理合同》约定的预警线。此外，也有可能发生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直接跌穿预警线的情况，在该等情况下尽管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操作，但仍可能会出现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低于《管理合同》约定的预警线的情况。投资者应对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预警操作的过程及结果予以认可，知悉、认可并接受预警和止损操作的所有相关风险。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6、投资低评级和无评级债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无评级的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和低评级的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鉴于此类证券发行

主体实力较差，其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受外部环境影响比较大，存续期内可能由于公司经营困境或者经济衰退等情况而使公司的信用评级下调，可能面临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者债券违约的风险。另外由于此类债券的投资者群体狭小，流动性低于其他债券，增加债券的变现成本。请委托人特别关注此类风险。

17、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可交换债券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

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18、股指、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股指、国债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使用股指、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3）到期日风险

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衍生品杠杆风险

股指、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6）跟踪误差风险

由于管理人构建的现货组合通常并不能和指数完全吻合，从而形成跟踪误差。这将给整个集合计划的套期保值策略造成一定的风险敞口。

19、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

(1) 本计划拟投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如下风险：

1)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计划投资的收益下降。

2) 流动性风险：证券市场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某些实际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本计划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3) 退市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启动退市程序后可能出现股票价值大幅度下跌、流动性大幅度降低等状况，从而造成本计划投资出现亏损。

(2) 若本计划拟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除了投资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风险以外，还存在如下风险：

1)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到股票价格，给本计划的净值带来波动。

2)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导致本计划所持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3)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了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

市。因此，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退市而给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4)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因此股价波动风险更大，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的波动。

20、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

1) 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面临一定的锁定期，即在锁定期内，本计划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能转让变现。受证券市场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可流通后可能发生亏损的风险。

2)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本计划份额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

3)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缺乏流动性，当市场波动导致本计划被动超过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时，管理人只能在锁定期结束后进行相应调整。

21、投资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风险

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存在限售锁定期，锁定期内本资管计划不得卖出相应证券，本资管计划资产在锁定期内不能转变成现金，锁定期内的盈利均为浮盈，无法及时实现。锁定期届满后可能会面临市场下跌的情形，从而造成投资者损失。

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是市场上较新的资产品种，相比于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能存在市场流动性较弱、投资者认知程度不高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低评级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低评级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低评级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者面临低评级债券流动性较差的情况，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受到影响。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并审慎决策。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3（中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稳健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 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

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8) 汇率风险

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1000 万元，且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在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或者募集期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募集或运作的情形，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关于本产品税费缴纳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产品委托资产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8、争议解决方式的风险提示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条约定，因履行《管理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9、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

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2) 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3) 技术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管理合同》及相关风险提示函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